



優婆塞戒經研習之四十五

菩薩行布施應淨施離不淨施

智 銘

菩薩應修的功德事業是無量的，但修布施，是修一切功德之首，如佛說六度之中，布施度即列為首要功德。但修布施有淨布施與不淨布施之分，菩薩所生者當然是淨施而要離一切不淨施，故佛陀說：

「善男子！若復有人，於身、命、財，慳吝不施，是名為慳。護惜慳人不施之心，不生憐愍，留待福田，求覓福田，既得求過，觀財難得，為之受苦；或說無果、無施、無受，護惜妻子眷屬等心，積財求名，見多生喜，觀財是常，是名慳垢。是垢能污諸眾生心，以是因緣，施他物中尚不能施，況出自物？」

智人行施，不為報恩、不為求事、不為護惜慳貪之人、不為生天人中受樂、不為善名流布於外、不為畏怖三惡道苦、不為他求、不為勝他、不為失財、不以多有、不為不用、不為家法、不為親近。

智人行施，為憐愍故、為欲令他得安樂故、為令他人生施心故、為諸聖人本行道故、為欲破壞諸煩惱故、為入涅槃斷於有故。」

佛陀在這一段經文中告訴菩薩：假若有人對自己的身體、生命、財產生慳吝之心而不肯行布施，那就可以叫他是一個慳貪的人了。這種人為了護惜他那不肯行布施的慳心，所以就不生憐愍心，拔一毛而利眾生也不肯為。他只是留待看有什麼大福田，而且也求覓可布施的福田才肯布施，因為他這樣吝嗇，又這樣起分別心，即使布施了大福田仍舊是有過而無功德的。因為他觀想財產難得，所以成爲一個守財奴而受苦。要不然他就說布施是不會有善果之報的，所以也無施、無受的這種因果說法。因此之故，他一心護惜自己的妻子眷屬，積累很多錢財而求取好名聲，見財多而生歡喜，認爲世間皆不實，唯有財物靠得住。有了這種觀念，他就可以名之爲慳垢污心了。凡有了慳垢的人，就被其污染

自心了，由於這因緣，對他人之物都不能行布施，何況是用自己財物去布施呢？

有智慧的人修行布施，行的是淨施，不是爲了報恩而施，不是爲了求什麼事功而施，不是爲了護惜慳貪之人而施，不是爲生天、生人受樂而施，不是爲了自己的善名流佈而施，不是爲了怖畏墮三惡道而施，不是因爲他人乞求而施，不是爲了能勝過他人而施，不是爲了自己財物損失而施，不是爲了增加財富而施，不是爲了備而不用而施，不是爲了家庭事務而施，不是爲了親近之人福報而施，不起一切的心而行布施者，是名爲淨施。

有智慧的人行布施，只有一顆利他之心，所以是爲憐愍貧苦衆生而施，爲欲令他人得到安樂而施，爲欲令他人見賢思齊也修布施而施，是因布施乃聖人應行的本道而施，爲欲破壞自己一切煩惱而施，爲了能入涅槃了脫生死而施，這種布施完全是利他的。

菩薩如何能修淨施呢？佛陀指出了一些方法，佛陀說：

「善男子！菩薩布施，遠離四惡：一者、破戒，二者、疑網，三者、邪見，四者、慳吝；復離五法：一者、施時不選有德無德，二者、施時不說善惡，三者、施時不擇種姓，四者、施時不輕求者，五者、施時不惡口罵。復有三事，施已不得勝妙果報：一者、先多發心，後則少與，二者、擇選惡物，持以施人，三者、既行施已，心生悔恨。復有八事，施已不得成就上果：一者、施已見受者過，二者、施時心不平施，三者、施已求受者作，四者、施已喜自讚歎，五者、

說無，後乃與之，六者、施已惡口罵詈，七者、施已求還三倍，八者、施已生於疑心。如是施主，則不能得親近諸佛賢聖之人。」

這段經文是佛陀告訴菩薩，在行布施的時候，要離開各種惡事，共分三層說明：

第一層：要遠離四惡，是那四惡呢？

一者、破戒：菩薩行布施不能破戒。例如有人飢餓而向菩薩乞食，菩薩不可以殺衆生煮來給他吃。否則，雖然行布施，不但無功德反而有罪過。

二者、疑網：若有人向菩薩行乞，菩薩不可以心生疑網，認爲行乞者是假的，所以不肯布施飲食給乞者。

三者、邪見：若有人求乞，菩薩不可以心想世間無因果，我布施給他，不會有什麼善報，所以不肯行布施。

四者、慳吝：若有人來求乞，菩薩有財物可施，但却捨不得施與，這就是慳吝。

第二層：要遠離五法，是那五法呢？

一者、施時不選有德無德：行布施的對象，不管他是有德之人或是無德之人，一律布施，不可以分彼此。

二者、施時不說善惡：若有人來求乞，不能說某人是善人，可以布施，某人是惡人，不予布施，這也是起分別心。

三者、施時不擇種姓：行布施的時候，不能說某人身份高貴

是大族姓，可以布施；某人是賤姓，則不予布施。

四者、施時不輕求者：菩薩行布施的時候，不可以有輕視對方之心。

五者、施時不惡口罵：布施的時候，不可以用惡口來辱罵對方。

第三層：還有三事要遠離，是那三事呢？

一者、先多發心，後則少與：就是在發心布施的時候，想每人布施一百元，可是真正布施時却只給十元。

二者、擇選惡物持以施人：自己有很好的食物不肯布施給他，却以很粗劣的食物布施。

三者、既行施已，心生悔恨：布施以後，心內覺得很懊悔，認為不應該布施給他。

有以上三種心理的菩薩，雖行布施，却無勝妙功德。

第四層：還有八件事要遠離，是那八件事呢？

一者、施已見受者過：就是布施以後，發現受者有過惡，認為所施不應該。

二者、施時心不平等：就是不能以平等心布施。

三者、施已求受者作：就是布施以後，要求受者要作些什麼事來相報答。

四者、施已喜自讚歎：就是布施以後自喜自讚。

五者、說無、後乃與之：就是有人求乞，先對他說沒有財物可施，但後來仍布施給他。

六者、施已惡口罵詈：就是布施以後將受者痛罵一頓。

七者、施已求還二倍：就是布施以後，叫受者加倍奉還。

八者、施已生於疑心：就是布施以後，懷疑受者是不是真有困難。

若布施的菩薩有以上八事之一者，不能得上果之報，也不能親近諸佛賢聖之人。因此，佛陀要求菩薩一定要行淨施，佛說：

「若以具足色、香、味、觸施於彼者，是名淨施；若能如法得財施者，是名淨施；觀財無常，不可久保而行布施，是名淨施；為破煩惱故行布施，是名淨施；為淨自心因緣故施，是名淨施；若觀誰施、誰是受者、施何等物、何緣故施、是施因緣得何等果，如是布施，即十二入。受者、施主、因緣、果報，皆十二入，能如是觀行於施者，是名淨施；若行施時，於福田生歡喜心，如諸福田所求功德，我亦如是求之不息。施於妻子、眷屬、僕使，生憐愍心，施於貧窮，為壞苦惱，施時不求世間果報，破憍慢施，柔軟心施，離諸有施，為求無上解脫故施，深觀生死多過罪施，不觀福田非福田施，若能如是行布施者，報逐是人，如犢隨母。」

這一段經文是說明：怎樣的布施才算是淨施，可分別說明如下：

一者、以上好的色、味、香、觸的食物布施，不以壞了的食物布施。

二者、所施的財物都是如法得來的，不是偷來、搶來、貪污來、昧着良心賺來的。

三者、以智慧觀照財物爲無常，不可久保故而布施。

四者、爲了破除自己心中煩惱，以布施求取快樂。

五者、爲了使自己的心能清淨，沒有任何歪念而布施。

六者、菩薩淨觀十二入爲空。十二入者，即是六根與六塵皆空，因其是空所以無施者、受者、財物及因何而施，施得何報等等，一切皆空而行布施，功德無量。

七者、菩薩行無量布施，以平等心施於妻子、眷屬、僕使，生憐愍心，施於貧窮，以破壞自己心中的苦惱。

八者、布施的時候，不求世間有什麼果報，也不以憍慢之心布施。施時自己的心柔軟，遠離一切有相，爲求無上解脫之道而行布施。

九者、深觀生死多過罪而行布施；不觀誰是福田、誰是非福田，一律平等布施。

若菩薩能依以上九法行布施者，即是淨施。必得善果之報追隨在其身邊，就如同乳牛追隨在母牛身邊一樣。

那末，行淨施以後，能得什麼善報呢？佛陀說：

「若求果施，市易無異，如爲身命耕田種作，隨其種子獲其果實，施主施已，亦復如是。隨其所施，獲其福報。如受施者，受已得命、色、力、安、辯，施主亦得如是五報；若施畜生，得百倍報；施破戒者得中倍報；施持戒者得十萬報；施外道離欲得百萬報；施向道者得千億報；施須陀洹得無量報；向斯陀含果亦無量報；乃至成佛亦無量報。」

這段經文是說修了某一種布施，能得多少倍的善果之報。如種田的人，種一顆小種子，就能收穫許多倍的果實。施主行布施的善果，也是如此。

一、布施最好的食物給乞者，乞者因而得活命、好色、好力、安樂、辯才者，施主可得同樣五種善報。

二、若將畜生布施給他人、布施破戒者、持戒者、外道、向道者，可得百倍、千倍、十萬倍、百萬倍、千億倍的善報。

三、若布施給須陀洹果、向斯陀含果，甚至佛果者，可得無量善報。

由以上看來，布施少而善報多，何樂而不爲呢？這些的收穫已是很多了，還有更殊勝的善報，如佛陀說：

「善男子！我今爲汝分別諸福田故，作如是說，得百倍至無量報，若能至心生大憐愍，施於畜生，專心恭敬於諸佛，其福正等，無有差別。言百倍者，如以壽命、色、力、安、辯施於彼者，施主後得壽命、色、力、安樂、辯才

各各百倍乃至無量，亦復如是。是故，我於契經中說：我施舍利弗，舍利弗亦施於我，然我得多，非舍利弗得福多也。」

佛陀認為菩薩如果以大憐愍心布施給畜生，或者能專心恭敬布施給諸佛，二者間得的善報是正等的，是沒有差別的。凡是所施能使壽者得壽命、色、力安樂、辯才者，那末施主所得的善報將超過百倍乃至無量倍。所以佛陀曾於契經中以自身為例，佛在過去世曾先供養舍利弗，舍利弗後來也曾供養釋迦牟尼佛，釋迦牟尼佛乃能先成佛，舍利弗只成就羅漢果。這就是一個很好的證明。但有人對佛陀的說法存疑，如佛陀說：

「或有人說：受者作惡，罪及施主，是義不然，何以故？施主施時，為破彼苦，非為作罪，是故施主應得善果。受者作惡，罪自種之，不及施主。施主若以淨妙物施，後得好色，人所樂見，善名流佈，所求如意，生上種姓，是不名惡，云何說言：施主得罪？施主施已，歡喜不悔，親近善人，財富自在，生上族家，得人天樂至無上樂，能離一切煩惱結縛，施主乃得如是妙果，云何說言：得惡果報？施主若能自手施已。生上姓家，遇善知識，多饒財寶，眷屬成就，能用能施，一切衆生喜樂見之，見已恭敬、尊重、讚歎，施主受報，得如是事，云何說言得惡果報？施主若以淨物施已，以是因緣多饒財寶，生上種姓，眷屬無量，身無病苦，心無憂怖，所有財物，王、賊、水、火所不能侵，沒失財物不生愁惱，無量世中，身心安樂，云何說言受惡果報？若未施時，生於信心，施時歡喜，施已安樂，求時、守時、用時不苦，若以衣施，得上妙色，若以食施，得無上力，若以燈施，得

淨妙眼。若以乘施，身受安樂，若以舍施，所須無乏，施主乃得如是善報，云何說言得惡果耶？」

這一段經文是反駁說：以物施人，若受者作惡，施主也要得罪的說法，佛陀以下列理由來駁斥。

一、施主布施的本意，是要使受者減除痛苦，不是為了助其作惡、受者造惡，是他自造罪業，這與施主無關，施主若以淨妙之物布施，反而能得好名流佈，所求如意，生上種姓等等的善報。

二、施主布施以後，若心不後悔，也能得財富自在，生上族家，得天樂及無上樂，離一切煩惱結縛等等妙果的善報。

三、施主若能親手行布施，可得生上姓家，遇善知識，多饒財寶，眷屬成就，一切衆生樂見，並生恭敬、尊重、讚歎等等善報。

四、施主若以淨物布施，可得多饒財寶、生上種姓、身無病苦、心無憂怖、煩惱等等善報。

五、施主在未施之前，若能生信心，布施時又心生歡喜，那末他就可得有求必應的善報，若以衣食布施，能得妙色之報；若以燈布施，能得淨妙眼之報；若以車乘布施，能得身心安樂之報；若以舍宅布施，能得不匱乏之報。

只要施主行的是淨施，不論受者以後造什麼惡，都與施主無關，不但無罪，反而受各種善報。所以佛弟子布施之時不要起分別心，認為惡人造惡不應布施。一有這種分別心，則所施就不是淨施，就不能得淨妙善報了。